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（第 544 章）

《2001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令》

### 引言

工商局局長已根據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（第 544 章）（下稱 "該條例"）第 39 條，訂立《2001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令》（下稱 "該命令"）（見附件 A），以調低製造光碟的三年特許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。

### 背景和論據

2. 該條例規定，任何人除非持有海關關長發出的有效特許，否則不得在香港製造光碟。根據該條例的附表 2，製造光碟須繳交的費用分為三類，即特許申請、特許續期申請，以及特許轉讓申請的費用。

3. 有關費用於一九九八年首次制訂，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，特許的有效期不超逾三年，統一收費訂為 5,500 元。最早批出的特許須予續期的日子為二零零一年七月。香港海關

檢討了批出特許的續期程序（見下文第 10 段），檢討的結論是，特許續期的費用可由 5,500 元調低至 1,270 元。有關的成本計算方法載列於附件 B。

### **修訂事項**

4. 該命令旨在修訂就製造光碟的特許申請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，由 5,500 元調低至 1,270 元。新收費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起實施。

### **立法程序時間表**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

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

### **與基本法的關係**

6. 律政司表示，該命令與《基本法》並無抵觸。

### **與人權的關係**

7. 律政司表示，該命令與人權並無關係。

## 法例的約束力

8. 該命令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的現有約束力。

## 促進效率的措施

9. 經檢討特許的續期程序後，香港海關認為無須為批準續期派員視察光碟製造廠，因為海關人員進行定期視察時，已查驗過有關製造廠的環境和生產情況。

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0. 有關費用在調整後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政府收入會減少 144,000 元，但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。

## 宣傳

11.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。

## 查詢

12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(電話：2918 7480)聯絡。

工商局

二零零一年五月

## 《2001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

(根據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(第 544 章)第 39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費用

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(第 544 章)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5,500”而代以“1,270”。

工商局局長

2001 年 5 月 29 日

### 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(第 544 章)附表 2，藉以調低就製造光碟的特許續期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。

成本計算表

	\$
員工成本	1, 158
部門開支	45
辦公地方成本	24
中央行政間接成本	43
總成本	1, 270